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4)7531840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365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西畫類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決賽現場創作試辦簡章(共1個電子檔) (0365033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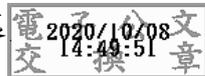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西畫類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決賽現場創作試辦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10月6日藝視字第1090003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，其須現場創作之類組，經擇定為「西畫類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」，爰此該組別，日後若經決賽評審委員評審擇優之作品，其參賽者應參加109年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。
- 三、旨揭簡章及比賽要點可逕自至本比賽官網（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>）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09/10/08



1090004499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

裝

訂



線